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辅导机构"或"我公司")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山证券成立了北鼎晶辉辅导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安排对北鼎晶辉的辅导工作。我公司已完成了对北鼎晶辉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2018 年 11 月,北鼎晶辉与中山证券签订《辅导协议》,中山证券成立北鼎晶辉辅导项目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安排对北鼎晶辉的辅导工作,至 2019 年 2 月,共进行了 4 个月的辅导。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山证券对北鼎晶辉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陈 贤德、万云峰、赖昌源、胡莉梅、杨辉、周娜,其中陈贤德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是中山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并都已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 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陈贤德、万云峰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 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未有同期担任四家以上股份公司上市辅导 工作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陈贤德先生: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中装建设(002822)、

沪电股份(002463)、深深宝 A(000019)等多个保荐及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运作经验,熟悉各项投资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项目管理能力。

万云峰先生: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 荐代表人。历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 总裁、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五矿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负责或参与了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如:美亚柏科 IPO、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佳乐电器三板挂牌等。

赖昌源先生: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总监。200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国信证券、东莞证券、国海证券等券商从事投行业务,具有九年投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生益科技定向增发项目、银禧科技 IPO 项目以及嘉特电机 IPO 项目以及若干改制辅导项目,主办深天地要约收购,深华发收购以及天桥起重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现场参与中装建设 IPO 项目、爱谱斯和智坤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沅江城投公司债等项目。

胡莉梅女士: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业务总监。具有六年审计、投行工作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参与了文科园林 IPO、哈尔滨好民居公司债、郴州城投债等审计项目,投行工作期间,参与了德孚转向、永裕股份、金万达、享联科技、迈特绿建等新三板挂牌、德孚转向定增等项目,同时参与若干进行中的 IPO 项目。

杨辉先生: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经理。201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中山证券等券商从事投行业务,具有四年投行从业经验。参与力天世纪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同时参与若干进行中的IPO项目。

周娜女士: 法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经理。 201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五矿证券、中山证券等券商从事投行业务,具有三年 投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力天世纪新三板挂牌项目、红宇新材并购重组项目,同 时参与若干进行中的 IPO 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北鼎晶辉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1	GEORGE MOHA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2	方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
3	牛文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钟鑫	董事
5	管黎华	独立董事
6	刘昱熙	独立董事
7	尹公辉	独立董事
8	刘云锋	监事
9	蔡建平	监事
10	陈华金	监事
11	张北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12	张席中夏	持股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1) 第一阶段

对股份公司尽职调查,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具体内容包括:

- ①对股份公司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全面的整改方案(包括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整改的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的跟踪与完成、整改责任人、整改应达到的目标)。
- ②根据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向股份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详细介绍本次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③帮助股份公司选购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等方面的 书籍,用于培训和自学。

(2) 第二阶段

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作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作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具体内容包括:

- ①《公司章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讲解。
-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议事规则与运作讲解。
- ③建立健全股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财务人员和证券部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 ④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⑤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 ⑥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 杜绝会计虚假。
- ⑦协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资产重组、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对外投资、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依法及时纳税等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
- ⑧帮助公司财务人员准确掌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的新规定以及实 务中的难点和重点。
 - ⑨对整改讲行跟踪。

(3) 第三阶段

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中山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我公司辅导人员对北鼎晶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辅导授课,就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以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件等方面的案例进行了讲解,完成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的既定任务。

(2) 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在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就北鼎晶辉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书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辅导机构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情况,强化公司规范管理,解决公司实际问题。

(3) 专题研讨座谈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针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管理架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分配方案等问题举行了多次专门讨论、座谈,通过深入 学习有关政策、法规,剖析问题的实质,有助于辅导机构对企业整体的把握。

(4) 课堂模拟演练

通过现场授课中对课件中的模拟题进行讲解,强化和巩固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认识。

(5) 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山证券作为中介机构的主牵头人,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保证公司 在辅导阶段就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对公司上市申报的要求。

二、对股份公司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经过辅导,北鼎晶辉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经营,树立了牢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

- (二)北鼎晶辉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技术实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 (三) 北鼎晶辉不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体现为:
 - 1、历史沿革清晰,设立过程规范;
 - 2、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在机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上"五分开"。
 - (四) 北鼎晶辉经济效益良好, 现金流稳定, 业绩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北鼎晶辉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未收到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山证券参与北鼎晶辉项目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 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 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股份公司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 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综上,中山证券认为:对于该公司的辅导是合格的、有效的,辅导成果是显著的,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辅导人员签字:

际资德 万元 **华**

万云峰万元峰

赖昌源 表音写

胡莉梅 打著格

杨辉 松野

周娜一贯源



法定代表人

兹委托林炳城先生(身份证号码: 440683197307123417)代表本 2.月28日期间,根据《中山证券 人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代表本人签署公 司重要合同、协议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义)19年2月12日